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我部门 2022 年 24 个项目，其中由于 2022 年管理股室调整，项目预算由教科文行股转到经济建设股，增加重复项目 7 个，预算资金共计 425.64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须经财务审核，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恪守安全红线，围绕“落实责任”这个核心，探索建立了党政齐抓共管、精细化监管、安全事项清单化管理等适合我区实际特点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体系，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安全生产保障。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依据相关文件徐水区出台了《徐水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徐水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投保金额每户 9 元，上

级政府每户补助 5 元，我区政府每户补助 4 元。通过核查评估，使农村住房保险达到应赔尽赔。此项目为中央配套专项资金，2022 年出险理赔户数 41 户，理赔金额 27.56 万元，减少了受灾群众的损失。

政策性农房保险：依据相关文件徐水区出台了《徐水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徐水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投保金额每户 9 元，上级政府每户补助 5 元，我区政府每户补助 4 元。通过核查评估，使农村住房保险达到应赔尽赔。此项目为我区配套资金，2022 年出险理赔户数 41 户，理赔金额 27.56 万元，减少了受灾群众的损失。

安全生产专家经费：通过督导检查全区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协助检查 58 家加油站及 2 家气体灌装公司、24 家涉有限空间轻工重点企业、36 家熔炼铸造企业和 8 家粉尘涉爆企业、24 家轻工重点企业，检查出隐患 297 条，整改 297 条，确保了全区安全稳定。

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兴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应急通信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此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公网通信、公网图传和音视频调度等装备，完成地理信息空中搜索装备通信链路改造，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提升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能力。项目购置视频系统一套，对讲机 4 台，摄像设备 2 台，这些设备可以调度指挥、现场通讯、实时画面传输，切实提升了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能力。视频系统已与省市网络对接，摄像设备、对讲机已安装联通数据卡，能够实时发送视频图像、实时对讲通话。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

伍是以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为主要任务，兼顾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救援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39号）文件精神，2021年机构改革继续深入，森林消防职能由自规局划转到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通过项目实施，为40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支付工资和缴纳保险，维持了队伍的稳定，确保森林消防大队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体系，切实提升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2022年火情出警、扑灭山火37次。

2022年度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基本运转经费(含第二批):按照《徐水区招聘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员的方案》，以公开招聘形式招录劳务派遣人员40人，其中一线队员35人，内勤人员5人，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支付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伙食费、电费、车辆维护运营等基本费用确保森林消防大队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体系，切实提升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2022年火情出警、扑灭山火37次。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2022年11月、12月队员工资和保险:按照《徐水区招聘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员的方案》，以公开招聘形式招录劳务派遣人员40人，其中一线队员35人，内勤人员5人，实行准军事化管理，2022年初预算是以2021年底28人为基础测算的，到5月份已招满40人，到2022年11-12月份人员工资保险需经费30.707722万元，申请追加。通过项目实施，为40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支付工资和缴纳保险，维持了队伍的稳定，建立健全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体系，切实提升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2022年火情出警、扑灭山火37次。

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此项目为我区配套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公网通信、公网图传和音视频调度等装备，完成地理信息空中搜索装备通信链路改造，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提升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能力。项目购置视频系统一套，对讲机4台，摄像设备2台，这些设备可以调度指挥、现场通讯、实时画面传输，切实提升了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能力。视频系统已与省市网络对接，摄像设备、对讲机已安装联通数据卡，能够实时发送视频图像、实时对讲通话。

2022年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现场会暨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调度会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提升专家指导服务效能，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省应急管理厅与8月13日在保定市召开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现场会暨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调度会，我区大辛庄羽绒产业园区作为观摩点进行现场观摩，我局在应急演练、专题片制作、会务准备、疫情防控、宣传等方面进行筹备，召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现场会1次，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运转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六条第四项、《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项“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的规定，及中央、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十四

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加快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力度，需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1 万元，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属于上级安全生产考核项目，可用于补充安全生产其他经费不足。购置会议视频系统 1 套，改善了安全生产设施及办公条件，2022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1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020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2020】12 号），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此项目为上级专款 3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界定徐水普查区划范围，确定灾害普查的自然村落数量 298 个，召开一次宣传会议，给各乡镇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份、条幅 60 条，形成调查数据 2600 条。

接待应急部专家指导组费用：应急管理部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组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进驻我区，26 日结束，共 7 天，按照区政府安排接待工作由我局负责，接待费用 4.9 万元。应急管理部专家指导组利用 7 天时间对我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进行指导培训，提高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2022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020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2020】12 号），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工作。这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中各部门的分工和地方职责与分工及《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徐水区2021年需要完成六大类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等三项主要工作。2021年主要开展培训、宣传以及调查各项任务，完成调查数据的整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完成单灾种综合评估，2022年完成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调查、综合风险评估区划与防治区划工作。开展工作所需经费135万元，其中117万元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购买普查工作服务，中标价116.5万元。2021年已支付中标单位50%资金58.25万元，支出普查工作经费18万元，界定了徐水普查区划范围，确定灾害普查的自然村落数量298个，形成调查数据2600条召开宣传会议，给各乡镇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条幅60条，向市、省级提交数据185次，经省市质检核查修改，现数据已全部合格。

存在问题：本项目由于国家多次质检核查，数据经多次修改，到12月份基本结束，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本项目资金未到位，用上级专项资金支付36万元，剩余22.25万元2023年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2014 年根据省市区的工作要领，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徐水县关于设立村级（社区）安全生产信息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因而需要一定的资金保证，信息员经费有乡镇按季度发放。为全区 431 名安全生产信息员发放津贴，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2022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地震群策群防岗位津贴：为加强我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全面推进我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即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建设，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基础性工作的发展与进步，做到职责明确，根据《河北省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地震工作实际，各乡（镇、办事处）配备防震减灾助理员 15 人、各村（居委会）地震群测群防 339 人，共 354 人，全年共需 64620 元，由乡镇按季度发放，稳定了地震群策群防队伍。

利息收入：每年利息收入，用作单位其他支出。**存在问题：**2022 年利息收入未安排支出，资金未发挥作用，2023 年利息收入资金力争支付完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预算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王振永

